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1-028(DC)

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第二期 115/107 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二月

项目名称：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期 115/107 地块）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南以西

建设单位：广州鹤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饶晨

工作人员：张百祥、谷俊杰、马立峰、李俊超等

工作时间：2020年8月10日、2021年2月24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号 2020304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鹤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工程建设，对该地块进行全面的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55060 平方米。

经调查，该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南以西。地块北中部原为鹤洞小学，现已拆除，北部、南部边缘及西部被大量建筑垃圾填垫，地势较高，东部和南部为已废弃水田，地势较低。在地块东、南部低地区域试探显示地块内地层堆积较简单：第①层为耕土层，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等；以下为黄褐色或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项目用地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继续按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 现场调查.....	7
(四) 考古试探.....	17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22
(一) 考古调查结果.....	22
(二) 文物保护意见.....	22
附表一 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第二期 115/107 地块)考古勘探 RTK 测量数据....	23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24
附录二 委托书.....	25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6
附录四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7
附录五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30

一、项目概况

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第二期 115/107 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南以西，东距珠江约 500 米，地块面积 55060 平方米，业主单位为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鹤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由广州鹤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详见附录二《委托书》）。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东北角 $N23^{\circ} 04' 36.73''$ ， $E113^{\circ} 14' 39.74''$ ；东南角 $N23^{\circ} 04' 32.02''$ ， $E113^{\circ} 14' 40.38''$ ；西北角 $N23^{\circ} 04' 32.99''$ ， $E113^{\circ} 14' 31.26''$ ；西南角 $N23^{\circ} 04' 28.70''$ ， $E113^{\circ} 14' 33.5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号 2020304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鹤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工程建设，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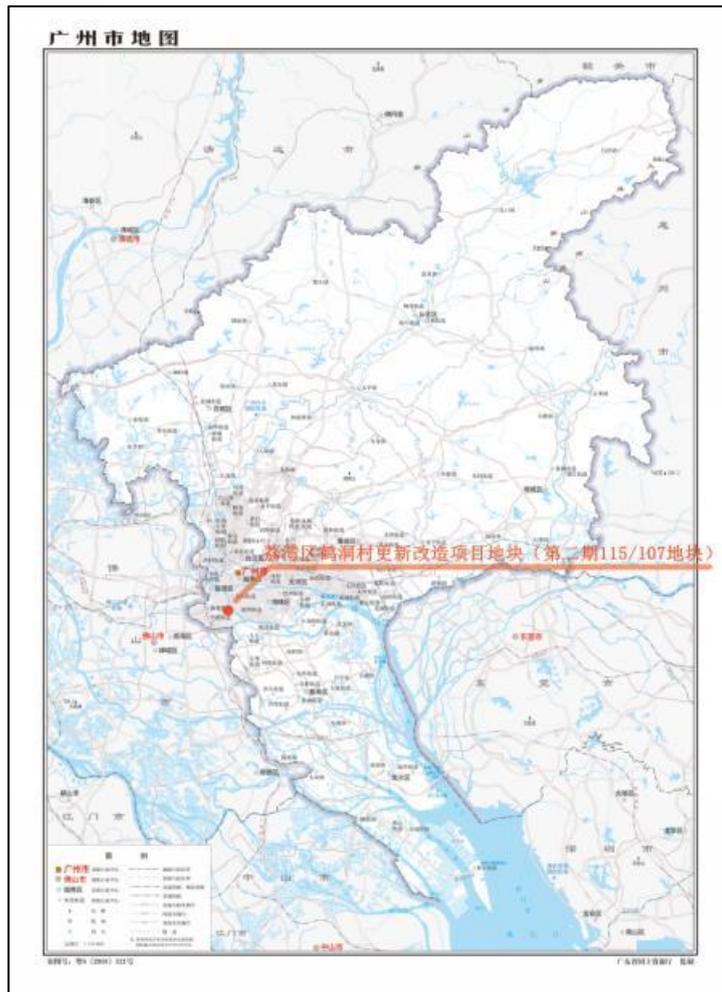


图 1 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第二期 115/107 地块）在广州市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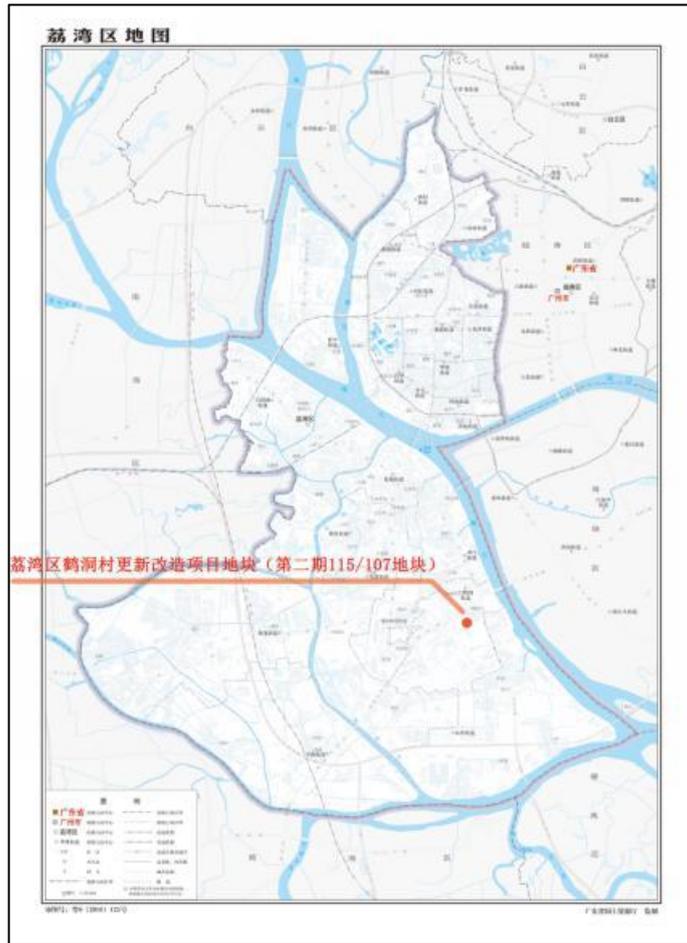


图 2 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第二期 115/107 地块）在荔湾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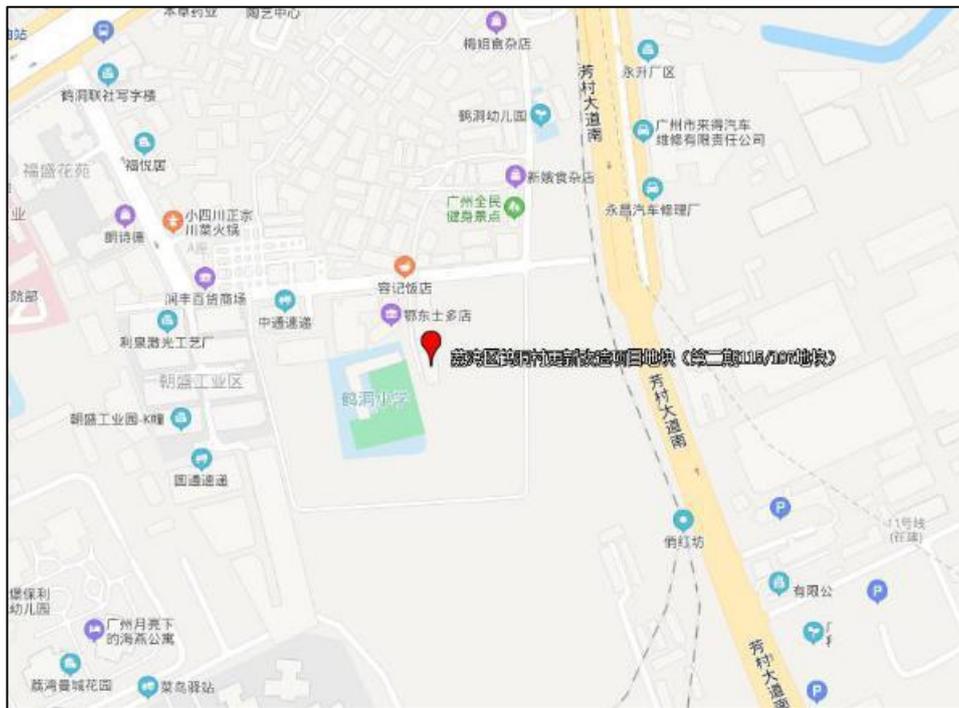


图 3 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第二期 115/107 地块）位置图（百度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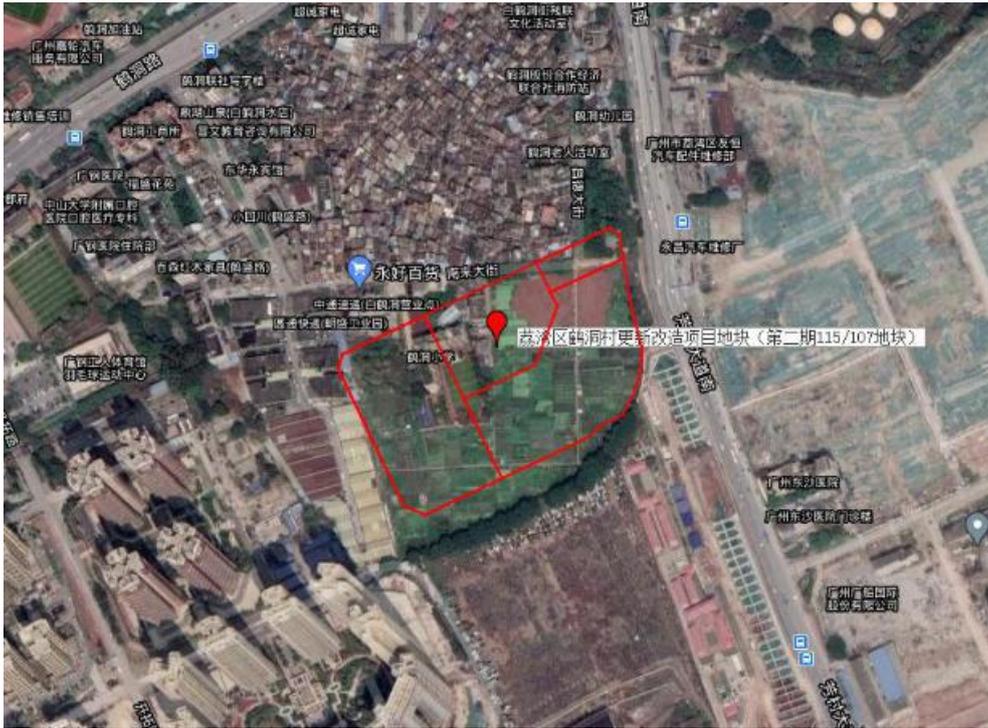


图 4 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第二期 115/107 地块）卫星示意图（谷歌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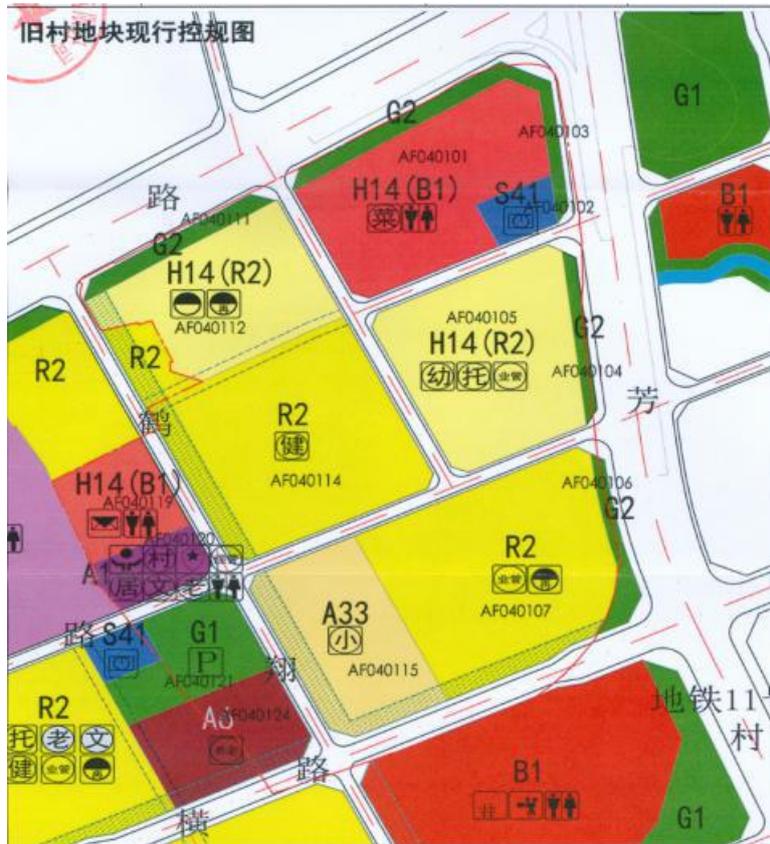


图 5 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第二期 115/107 地块）红线图（甲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并选择不少于 3 个点位进行试探，初步了解拟勘探区域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该项目收储用地位于我市“鹤洞”地下文物埋藏区，这一区域的地下文物埋藏以古墓葬为主。

据《广州汉墓》收录，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在广州钢铁厂发现古墓 2 座，其中一座（M4003）确认为东汉前期墓，该墓有封门木柱及壁板残存，出土煤精珠一粒。在白鹤洞亦发现古墓 1 座（M5074），为东汉后期墓。

2009 年，在鹤洞路广佛轨道交通鹤洞站工地发掘东汉墓 2 座。

2016 年 11 月，我院配合真光中学征地扩建项目的建设，对该项目用地进行全面考古调查和勘探，并对勘探发现的古代墓葬等文化遗存进行抢救性发掘。考古工作共发掘清理古代墓葬 131 座，其中西汉墓葬 1 座、东汉墓葬 7 座、三国墓葬 6 座、东晋墓葬 4 座、唐代墓葬 5 座、明代墓葬 3 座、清代墓葬 105 座，出土各类文物 271 件（套）。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我院对荔湾区广摩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对勘探发现的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考古发掘共清理古代墓葬 28 座，其中汉代墓葬 7 座、明代墓葬 1 座、清代墓葬 20 座，共出土陶器、铜器 47 件（套），采集墓砖标本 14 块。

2019 年 11 月，为配合荔湾区培真路 2 地块建设，对该项目用地进行全面调查勘探，并对勘探发现的古代墓葬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共清理古代墓葬 14 座，其中汉代墓葬 6 座、清代墓葬 8 座，共出土陶器、铜器 152 件（套），采集标本 38 件。

2020 年 9 月，为配合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进行，我院对该项目一期 119/120 地块进行了全面调查勘探工作，在项目地块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6 培真路 2 地块 M3 全景照片（西-东）



图 7 真光中学 M8 全景照片（西-东）



图 8 真光中学 M18 全景（北-南）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覆盖整个项目用地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已于2020年8月10日、2021年2月24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饶晨、张百祥、马立峰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调查发现地块已围闭，北中部原为鹤洞小学，现已拆除，北部及西部被大量建筑垃圾填垫，地势较高，东部和南部为已废弃种植地或养殖地，地势较低，普遍积水较深，南部边缘因其他建设项目填垫故地势较高。

地表踏查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9 北部远景（东-西）



图 10 北部远景（西-东）



图 11 东部远景（北-南）



图 12 东部远景（西-东）



图 13 南部远景（西-东）



图 14 西部远景（北-南）



图 15 西部远景（西-东）



图 16 中部远景（北-南）



图 17 中部远景（西-东）



图 18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西北-东南）



图 19 现场踏查（南-北）



图 20 北部现状（西-东）



图 21 北部现状（西-东）



图 22 东北部现状（西-东）



图 23 东部现状（北-南）



图 24 南部现状（西-东）



图 25 西北部现状（南-北）



图 26 西部现状（南-北）



图 27 中部现状（南-北）

(四) 考古试探

为了进一步掌握项目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我们在地块内共布设试探探孔 7 个，编号为 TK1-TK7，其具体情况如下：



图 28 探孔位置分布图



图 29 现场试探（东-西）



图 30 分析土样（东-西）

TK1：位于地块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4' 30.41''$ ， $E113^{\circ} 14' 35.6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耕土层，深约 0-0.6 米，厚约 0.6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等。以下黄褐色或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31 试探 TK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2：位于地块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4' 34.88''$ ， $E113^{\circ} 14' 37.31''$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耕土层，深约 0-0.1 米，厚约 0.1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等。

第②层：黏土层，深约 0.1-0.57 米，厚约 0.47 米，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等。

第③层：黏土层，深约 0.57-0.8 米，厚约 0.23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细沙等，其下有较多石子，无法提取土样。



图 32 TK2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3：位于地块东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4' 34.43''$ ， $E113^{\circ} 14' 38.28''$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耕土层，深约 0-0.22 米，厚约 0.22 米，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

第②层：黏土层，深约 0.22-0.9 米，厚约 0.68 米，青灰色黏土，土质疏松，含细沙、小石子等。其下有岩石，无法提取土样。



图 33 TK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4：位于地块东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4' 35.16''$, $E113^{\circ} 14' 39.3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耕土层，深约0-0.45米，厚约0.45米，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粒等。以下为黄褐色夹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34 TK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5：位于地块西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4' 30.64''$, $E113^{\circ} 14' 34.5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耕土层，深约0-0.5米，厚约0.5米，灰黑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砂粒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35 TK5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6：位于地块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4' 30.03''$ ， $E113^{\circ} 14' 33.57''$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耕土层，深约0-0.4米，厚约0.4米，灰黑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植物根茎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36 TK6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TK7：位于地块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 $N23^{\circ} 04' 30.45''$ ， $E113^{\circ} 14' 32.4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耕土层，深约0-0.6米，厚约0.6米，灰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含植物根茎等。以下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37 TK7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到右）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号 2020304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鹤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工程建设，对该地块进行全面的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55060 平方米。

经调查，该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南以西。地块北中部原为鹤洞小学，现已拆除，北部、南部边缘及西部被大量建筑垃圾填垫，地势较高，东部和南部为已废弃水田，地势较低。在地块东、南部低地区域试探显示地块内地层堆积较简单：第①层为耕土层，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茎等；以下为黄褐色或红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项目用地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继续按规定办理建设施工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遗存，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第二期 115/107 地块）考古勘探 RTK 测量数据

地块面积	点名	纬度	经度
55060 平方米	TK1	N23° 04' 30.41''	E113° 14' 35.62''
	TK2	N23° 04' 34.88''	E113° 14' 37.31''
	TK3	N23° 04' 34.43''	E113° 14' 38.28''
	TK4	N23° 04' 35.16''	E113° 14' 39.33''
	TK5	N23° 04' 30.64''	E113° 14' 34.54''
	TK6	N23° 04' 30.03''	E113° 14' 33.57''
	TK7	N23° 04' 30.45''	E113° 14' 32.40''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0304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 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鹤洞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报来《关于申请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位于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或直接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供相关资料和所需经费，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

附录二

广州鹤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书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已进入前期施工报建手续办理工作阶段，根据《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0304 号）的要求，现我司委托贵院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及及勘探工作。请贵院尽快与我司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1、鹤洞村更新改造地块分期分块实施计划

广州鹤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30日

（联系人：曾环勇，联系电话：1350300161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四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通过，经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批准，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 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

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附录五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 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 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 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 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